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雷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简玉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1,861,101.25	70,647,259.11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23,573.99	-12,208,497.62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03,740.93	-12,220,131.24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21,712.04	-57,340,077.49	-4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5.29%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0,159,163.87	679,969,533.81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417,458.98	581,914,707.97	-2.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00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736.34	
合计	680,16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风险因素

(1) 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

(2) 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金融安防行业内技术进步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随着安防系统与银行业务的融合度不断提高，银行对安防产品的要求也趋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市场的需求将更难以把握。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对，产品化速度减缓，将可能存在产品不能在新的环境下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金融业正处于扩张期，对于安全防范的要求不断提高，金融安防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金融安防监控联网工程建设的规模化，部分IT企业开始涉足安防领域，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同时设备产品同质化，行业利润率受到挤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受上述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会放缓，经营业绩存在不能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4)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都将不断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有效地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5) 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逐步开展，投资项目可能因多方面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应对：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和运营体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

管理，并探讨行之有效、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上市的有利形势和条件，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充分借助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对外投资项目开展前做好调研和论证，项目推进过程中做好各项尽职调查，充分挖掘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在项目完成后通过委派董事、财务人员等方面，做好充分的内部控制及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积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竞争策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对内部成本和费用的管控以及完善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及长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39.26%	31,680,000	31,680,000	质押	3,350,0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7.85%	6,336,000	6,336,000	质押	2,85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5.89%	4,752,000	4,752,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5.89%	4,752,000	4,752,00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4.09%	3,300,000	3,300,000	质押	2,300,000
龙中胜	境内自然人	3.27%	2,640,000	2,640,000	质押	700,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3.27%	2,640,000	2,640,000	质押	700,000
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400,000	2,400,000	质押	580,000
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500,000	1,500,000	质押	3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70,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瞰金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304	人民币普通股	327,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794	人民币普通股	285,7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
毕树真	240,239	人民币普通股	240,23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36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60
新疆见同投资有限公司—见同一号基金	137,706	人民币普通股	137,70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98,099	人民币普通股	98,09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4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茅屏萍与股东茅庆江系姐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茅庆江	31,680,000			31,680,000	首发承诺	2018/4/24
雷洪文	6,336,000			6,336,000	首发承诺	2016/4/24
袁小康	4,752,000			4,752,000	首发承诺	2016/4/24
徐彪	4,752,000			4,752,000	首发承诺	2016/4/24
张忠民	3,3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6/4/24
龙中胜	2,640,000			2,640,000	首发承诺	2016/4/24
茅屏萍	2,640,000			2,640,000	首发承诺	2018/4/24
广州市常森投资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0	首发承诺	2018/4/24
广州市碧天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8/4/2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688,500			688,500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解锁
合计	60,688,500	0	0	60,688,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402.95万元，增幅为35.8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多数系统集成收入是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确认，相应款项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未收回所致。

(2)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95.33万元，增幅为46.06%，主要系部分新合作供应商要求预付款项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43.62万元，增幅为32.38%，主要系应收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2.07 万元，增幅为33.43%，主要系待摊租金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287.18 万元，增幅为1,490.99%，主要系支付购买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首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40.38万元，降幅为43.21%，主要系一季度支付了上年末的应付账款且部分新合作供应商要求预付款项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42.19 万元，降幅为34.87%，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计提了员工年终奖奖金在2016年第一季度支付所致。

(8)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659.13万元，降幅为36.84%，主要系支付了2015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且由于业务季节性的影响，一季度销售利润较小所致。

(9) 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4.67万元，降幅为50.51%，主要系偿还了到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2016年1-3月较去年同期减少95.40万元，降幅为151.31%，主要系偿还了到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1-3月较去年同期增加174.18万元，增幅为867.13%，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3) 营业外收入：2016年1-3月较去年同期增加89.54万元，增幅为7,696.45%，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市苏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4) 所得税费用：2016年1-3月较去年同期增加22.89万元，增幅为54.93%，主要系按照税局预缴要求以收入作为基数预缴企业所得税，而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488.16万元，降幅43.39%，

主要系本期收款较上期减少，加上由于业务的季节性，一季度需要垫支较多的成本费用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68.10万元，降幅2,289.02%，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以及支付股权投资首期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34.51万元，增幅93.24%，主要系相比去年同期，尚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一季度，公司在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的同时，围绕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86.11万元，较上年增长15.8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间，新一代智慧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已进入尾声。此平台是随着金融安保业务的深化以及公司业务多元化拓展的发展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慧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其研发目标为：研发立足于金融安保业务、具备一定的金融非安防业务应用能力并且能快速扩展到其他行业安保应用的新一代智慧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当前已初步具备商用的能力。随着新一代智慧银行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大规模应用，势必巩固公司在金融安防平台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为公司业务的扩展提供坚实的产品基础。

(2) 重点前端设备产品的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公司研发了高分辨率三维摄像机，相比传统摄像机，三维摄像机能实时捕捉到环境三维信息，配合专用的智能分析算法，能极大的提高针对异常行为、异常人员等应用的准确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5名供应商明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9,794.01	8.69%
2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5,147.83	7.33%
3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97,435.89	6.54%
4	北京费莫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1,894.00	4.75%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3,387.38	3.77%

2015年1-3月前5名供应商明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腾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66,642.76	9.06%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4,534.84	5.42%
3	广州市天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3,619.95	4.07%
4	哈尔滨市新联通线缆经销部	1,328,681.93	3.80%
5	洪湖市涛永不锈钢加工部	799,018.64	2.2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了3家,分别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费莫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前5名客户明细: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4,327.00	3.8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6,033.12	3.82%
3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876,974.37	3.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3,119.38	3.09%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459.00	2.30%

2015年1-3月前5名客户明细: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39.47	28.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90.81	14.87%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4,766,704.32	6.75%
4	英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8,306.67	3.55%
5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2,404.40	3.1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前五大客户新增了3家,分别为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年报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2016年工作重点逐步有序地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在巩固传统业务安防系统建设、安防设备销售以及安保运营服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行业新领域。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收购了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该布局为公司顺利参与到司法监狱、边检、医疗、智慧城市、大数据、物联网、安保云平台系统的建设中去奠定了基础。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地位，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实现公司的稳健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见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翩;张忠民	股份限售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段汉文、龙罡、郑盛泰、高传江、陈翩，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忠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	2015年04月24日	2015.04.24-2016.0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p>			
	<p>茅庆江;雷洪 文;徐彪;袁小 康;陈翩;段汉 文;高传江;龙 罡;龙中胜;茅 屏萍;郑盛泰</p>	<p>股份限售承 诺</p>	<p>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 份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茅庆江、 雷洪文、袁小 康、徐彪、茅 屏萍、龙中 胜、段汉文、 龙罡、郑盛 泰、高传江、 陈翩承诺：本 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解禁 期满后，在本 人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期间，本人每 年转让持有 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本人 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本人如 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 申报离职，自 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八个 月内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本 人如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 个月至第十 二个月之间</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陈翩，段汉 文，高传江， 龙罡和郑盛 泰是通过广 州市常森投 资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间 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同 时，所有董 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每年转让 持有的公司 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 的 25%。（董 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以在上 年最后一个 交易日登 记在其名下 的在深交所 上市的本 公司股份为 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 度可转让股 份法定额度 ）。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 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存 在违反承诺 的情况。</p>

			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茅庆江;茅屏萍;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及其姐姐茅屏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常森投资、碧天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015年04月24日	2015.4.24-2018.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雷洪文;徐彪;袁小康;张忠民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张忠民承诺：</p> <p>（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p> <p>（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p> <p>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4.24-2018.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②减持数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雷洪文、袁小康、徐彪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股东张忠民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p>			
--	--	--	---	--	--	--

			<p>份总数的 80%。</p> <p>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茅庆江承诺：</p> <p>(1) 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4.24-2020.4.24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2) 减持股份的计划</p> <p>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p> <p>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p> <p>②减持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锁定期满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p>			
--	--	--	--	--	--

			<p>股份总量的 15%。</p> <p>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茅庆江;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公司控股股东茅庆江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p>			
--	--	--	--	--	--	--

			<p>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茅庆江；雷洪文；徐彪；张忠民；袁小康；龙中胜；茅屏萍；广州市常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碧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现金分红) 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公司及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制定利润分配计划, 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茅庆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 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浩云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云科技。</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p> <p>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p>			
--	--	--	--	--	--	--

			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浩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龙中胜;茅屏萍;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茅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4.24-2018.4.24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p>理，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110%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2) 启动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p>			
--	--	---	--	--	--

		<p>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p> <p>公司回购股</p>			
--	--	--	--	--	--

		<p>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p>			
--	--	--	--	--	--

			<p>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p> <p>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p> <p>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p>			
--	--	--	--	--	--	--

		<p>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p> <p>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p> <p>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p> <p>用于增持公</p>			
--	--	---	--	--	--

			<p>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公司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p>			
--	--	--	---	--	--	--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高传江;龙罡;龙中胜;茅屏萍;秦家银;王朝曦;张勇;郑盛泰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龙罡、郑盛泰、高传江、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 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高传江；龙罡；龙中胜；茅屏萍；张勇；高传江；龙罡；郑盛泰；秦家银；王朝曦	其他承诺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茅庆江、雷洪文、张勇、王朝曦、秦家银、袁小康、徐彪、茅屏萍、龙中胜、段汉文、陈翩承诺：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p> <p>（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p>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茅庆江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无产权证书仓库的承诺： 鉴于公司承租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工业区兴业大道东七横路 4 号 101 房的物业作仓库用途使用，面积 6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该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就此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茅庆江于 2014 年 3 月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若由于上述物业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本人将承	2014 年 03 月 01 日	2014.3.1-2016.1.30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该仓库搬迁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也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雷洪文;茅庆江;徐彪;袁小康;陈翩;段汉文;龙中胜;茅屏萍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雷洪文、袁小康、徐彪、龙中胜、段汉文、茅屏萍、陈翩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5.4.24-2015.10.24	已履行完毕，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茅庆江	股份减持承诺	<p>1、承诺在未来 3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7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增持、股权激励等措施；</p> <p>3、承诺将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p> <p>4、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p>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7.8-2018.7.7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9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7.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02.55	3,602.55	12.53	3,570.27	99.10%	2016年04月30日	-985.25	429.65	否	否
银行自助设	否	5,960.25	5,960.25	936.18	5,835.35	97.90%	2016年	-525.29	1,222.55	否	否

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04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92.63	3,592.63	814.64	3,180.38	88.53%	2016年06月30日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44.15	3,544.15	174.14	840.55	23.72%	2016年09月30日			否	否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否	7,078.56	7,078.56	843.52	2,720.73	38.44%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9.36	4,619.9	0	4,619.9	10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407.5	28,398.04	2,781.01	20,767.18	--	--	-1,510.54	1,652.2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407.5	28,398.04	2,781.01	20,767.18	--	--	-1,510.54	1,652.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由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的特征，2016 年 1-3 月产生的效益为负数，累计实现效益 429.65 万元；</p> <p>(2)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由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产生的效益未完全体现；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季节性的特征，2016 年 1-3 月产生的效益为负数，累计实现效益 1,222.55 万元；</p> <p>(3)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在建设期，故未产生效益；</p> <p>(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明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适用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67.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收购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函告,茅庆江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195.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茅庆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1项“一种车辆停靠到位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出具了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通知以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8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154,166.58	411,485,890.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957,949.30	122,928,430.14
预付款项	6,194,186.13	4,240,88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2,143.68	4,435,89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07,327.70	74,946,48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831.93	660,154.07
流动资产合计	566,666,605.32	618,697,73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55,122.18	54,480,608.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742.96	621,0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438.30	2,250,9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6,474.11	2,385,18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05,781.00	1,5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92,558.55	61,271,795.45
资产总计	650,159,163.87	679,969,53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01,612.00	10,179,970.00
应付账款	4,473,194.06	7,876,996.35
预收款项	22,261,906.56	22,127,16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60,421.41	12,682,324.49
应交税费	11,300,807.00	17,892,090.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16,438.14	20,172,092.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2,620.79	2,842,784.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206,999.96	93,773,42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671.65	1,478,370.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3,033.28	263,033.28
递延收益	2,540,000.00	2,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704.93	4,281,403.40
负债合计	81,741,704.89	98,054,82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688,500.00	80,6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951,211.78	309,424,886.78
减：库存股	19,181,610.00	19,181,6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56,240.12	24,656,24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303,117.08	186,326,69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17,458.98	581,914,707.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417,458.98	581,914,70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159,163.87	679,969,533.81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622,232.31	403,038,65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649,072.92	124,584,901.26
预付款项	6,194,186.13	4,240,881.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21,710.22	4,229,701.26
存货	85,777,404.03	78,235,98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831.93	660,154.07
流动资产合计	524,745,437.54	614,990,278.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78,242.75	10,678,24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711,165.80	51,590,670.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742.96	621,0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8,438.30	2,250,9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434.36	2,595,14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05,781.00	1,5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36,805.17	69,270,060.41
资产总计	656,282,242.71	684,260,33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01,612.00	10,179,970.00
应付账款	4,609,946.20	9,598,396.35
预收款项	22,261,906.56	22,127,164.25
应付职工薪酬	7,734,591.58	11,466,496.48
应交税费	11,168,302.73	17,168,269.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05,298.66	28,276,47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2,620.79	2,842,784.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74,278.52	101,659,55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1,671.65	1,478,370.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3,033.28	263,033.28
递延收益	2,540,000.00	2,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704.93	4,281,403.40
负债合计	90,508,983.45	105,940,96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688,500.00	80,68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951,211.78	309,424,886.78
减：库存股	19,181,610.00	19,181,6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756,381.45	24,756,381.45
未分配利润	168,558,776.03	182,631,217.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73,259.26	578,319,37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282,242.71	684,260,338.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861,101.25	70,647,259.11
其中：营业收入	81,861,101.25	70,647,25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146,023.30	82,450,716.85
其中：营业成本	56,958,322.14	49,448,03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1,016.67	2,735,606.22
销售费用	15,582,430.58	13,205,517.23
管理费用	20,655,019.68	16,230,211.25
财务费用	-323,487.27	630,468.68
资产减值损失	1,942,721.50	200,87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4,922.05	-11,803,457.74
加：营业外收入	907,008.85	11,63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8,018.77	-11,791,824.12
减：所得税费用	645,555.22	416,67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3,573.99	-12,208,4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3,573.99	-12,208,497.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3,573.99	-12,208,4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3,573.99	-12,208,49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雷洪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劳仲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玉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692,044.64	69,503,452.72
减：营业成本	57,793,219.16	49,300,19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8,321.60	2,718,001.25
销售费用	15,305,178.81	12,921,830.32
管理费用	18,072,618.62	14,520,454.93
财务费用	-317,145.17	640,588.25
资产减值损失	1,946,632.79	200,87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6,781.17	-10,798,489.35
加：营业外收入	0.39	11,63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1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6,886.35	-10,786,855.73
减：所得税费用	645,555.22	416,67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2,441.57	-11,203,52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72,441.57	-11,203,529.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2,316.74	47,713,54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00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39.44	214,5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9,864.64	47,928,08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47,747.21	51,200,535.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5,327.78	32,028,27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9,290.45	11,264,53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9,211.24	10,774,8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51,576.68	105,268,1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1,712.04	-57,340,07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1,834.71	990,85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1,834.71	990,8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1,834.71	-990,8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861.95	648,59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20.02	10,446,74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81.97	11,095,3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81.97	-11,095,34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43,828.72	-69,426,2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649,058.13	133,077,19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05,229.41	63,650,915.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6,265.24	46,398,89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96.86	200,9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2,662.10	46,599,82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7,747.21	51,198,2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21,299.35	30,350,68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8,005.96	10,809,11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2,019.41	10,302,0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59,071.93	102,660,08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06,409.83	-56,060,25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1,834.71	990,85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1,834.71	990,8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1,834.71	-990,85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861.95	648,59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3,420.02	10,446,748.42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81.97	11,095,3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81.97	-11,095,34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28,526.51	-68,146,45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01,821.65	119,009,29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73,295.14	50,862,837.2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